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190號

聲 請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相 對 人 王家富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4年1月8日經提示，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即應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並於未獲付款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01

02

03

04

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蔡佳吟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19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1	111年4月27日	70,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2	111年5月5日	18,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3	111年6月27日	17,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4	111年12月8日	68,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5	111年12月12日	13,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6	111年2月8日	33,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7	111年3月15日	26,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8	111年6月7日	31,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9	111年3月6日	32,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10	111年3月14日	16,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11	111年3月27日	22,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12	111年4月8日	18,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13	111年4月23日	27,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14	111年7月11日	29,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15	111年8月26日	22,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16	111年11月22日	21,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17	111年12月16日	54,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